

证券代码：300094 证券简称：国联水产 公告编号：2018-09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忠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忠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李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忠先生、陈汉先生、温小宝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忠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同意选举吴丽青女士、杨静女士、梁金华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梁金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同意选举陈汉先生、杨静女士、刘建勇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建勇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同意选举吴丽青女士、杨静女士、刘建勇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杨静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陈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陈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陈汉先生提名，同意续聘吴丽青女士、赵红梅女士和黄智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易绚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续聘樊春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总经理陈汉先生提名，同意续聘陈永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8 年 3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激励对象郑掌、胡先龙、谭立志、杨伯禄、黄海燕、杨车生、蒋湘、胡志国、冉春丽和陈冠华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数量分别为 10 万股、20 万股、6 万股、6 万股、4 万股、15 万股、2 万股、2 万股、3 万股和 5 万股，合计为 73 万股，约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093%。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15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302.95 万元。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文件。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在股份授予登记和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将及时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8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李忠，男，公司创始人之一，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 MBA、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全国工商联水产产业商会名誉会长、广东省青联常委、广东省海洋大学客座教授。曾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四青年奖章、首届全国“兴渔富民”十大新闻人物、广东省十大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李忠先生拥有多年丰富的水产行业经验，1986 年从事水产批发业务，并于 2001 年创办本公司。自创立本公司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7,938,605 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汉，男，公司创始人之一，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 MBA，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广东海洋大学客座教授、中国渔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陈汉先生拥多年的水产从业经历，2001 年参与创立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748,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丽青，女，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先后就职于湛江市霞山区会计师事务所、湛江市中正会计师事务所。2007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丽青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72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赵红梅，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 MBA。先后就职于济宁市进出口公司、青岛海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2004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国际业务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赵红梅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52.32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

信被执行人。

黄智敏，男，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 EMBA。曾先后担任湛江凌志润滑油有限公司财务行政经理、总经理助理，海南北方水产有限公司副厂长。黄智敏拥有十多年的水产从业经验，2001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财务经理、行政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黄智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6.60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易绚雯，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产业经济学硕士。先后任职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项目经理、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经理、监事、投资管理部经理；2015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投资总监。易绚雯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0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樊春花，女，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先后就职于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公司、湛江市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2010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财务经理，现任职公司财务总监。樊春花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25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永文，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至今在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现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陈永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